

郑州大学党委组织部捐建卢氏县北岭“郑大林”

杜仲树苗采购项目合同书

二〇二一年四月

郑州大学党委组织部捐建卢氏县北岭“郑大林” 杜仲树苗采购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郑州大学

乙方：卢氏县绿洲林业有限公司

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要求

合同内容：栽植杜仲树苗 12000 株；浇水除草等后期管护；建设石碑一座。

合同要求：

- 1、种植地平整要符合设计意图和种植标准；
- 2、苗木要保证质量，乔木要求全冠进场，按要求现场修剪，确保树型优美，甲方委托卢氏县林业局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进场栽植。

二、合同总价款

合同价款（中标价）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（人民币）
（¥297800 元）。

三、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，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（一）质量要求

- 1、杜仲示范园选址地土壤为壤土呈微酸性，土层厚度在 1

米以上，背风向阳，适宜杜仲生长。

2、栽植的杜仲树径在 3.0cm 以上，树高在 150cm 以上，数量 12000 株，要求根系发达侧根和经根较多，无病虫害感染，无机械损伤。

3、示范园栽植密度为 3 米×4 米，亩栽杜仲 55 株，前期可合理套种低杆的豆科植物，整地标准为 1 米×1 米×1 米以上，以根系舒展开为，每穴施入杂肥或厩肥 25 公斤，与土拌匀填土压实，浇透定根水，地面修 1 米×1 米输盘，起到保水防止杂草的作用，苗木标准为胸径 5cm 以上大苗。

4、示范园杜仲苗木成植后，要及时开展田间管理。一是开展 3-4 次中耕除草；二是新植生长期、体限期各灌水一次，如遇长期干旱天气，应及时进行浇水；三是在春季、芽前和落叶后各施农家肥一次，每亩追施优质厩肥 2000 千克左右；四是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。

5、石碑一座，材质：大理石，品种：晚艳红，规格：高 2.4 米、宽 2.2 米、厚 0.4 米（均不小于该尺寸）。

（二）服务标准

在工程进行中，乙方应精心施工，认真执行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，做好工程的验收工作。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要求而发生的返工费用，由乙方负责。

（三）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种植。议定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开工，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全部栽植结束。（除非

经甲方同意，否则工期不予顺延)。

四、服务约定

1、服务完成时间：始于工程开工之日，终止日期定为工程竣工交付之日。

2、服务地点：东明镇黑马渠村桐树桧组

3、服务方式：乙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；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

1、初步验收：杜仲裁植工程施工结束后，乙方提出初步验收书面申请报甲方，甲方在接到书面申请 14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，并出具书面意见。

2、终验：工程养护期满并达到终验相关要求后，由乙方提出终验申请，甲方在收到终验申请后 28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终验。

工程施工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内要求为准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95%，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。

七、免费质保约定

管护期为 365 日，从初验报告确认之日起计算。约定管理养护项目内容、范围及管护责任。

八、售后服务承诺

甲方委托卢氏县林业局对乙方的栽植养护管理工作进行定

期考核，考核标准，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从工程款中兑现乙方。

乙方必须按初验整改意见进行整改，在养护管理期间，苗木死亡之后，由乙方提出补栽方案，报卢氏县林业局确认后，重新补植，该部分养护管理期，自补植结束之日起，顺延养护期 365 日。

九、履约担保

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：以转账的方式提供。

履约担保金：合同价的 5%。

履约担保期限：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始于工程开工之日，终止日期则可以定为工程竣工交付之日，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履行手续无息退还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违约：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% 支付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如数赔偿，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，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甲方违约：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，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协商和解，如双方协商不成，可将争议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十份，甲方与乙方各执肆份，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。

十四、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。

附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响应文件及其附件；
- 4、标准、规范；
- 5、工程量清单；
- 6、工程报价单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:

单位地址:郑州市科学大道
100号

电话:037167781022

开户银行:工商银行郑州中苑
股份有限公司卢氏
县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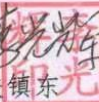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或代理人:

单位地址:卢氏县城关镇东
关三街坊97号

电话:03982252766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
名都支行



户名: 郑州大学

户名: 卢氏县绿洲林业
有限公司

帐号: 1702021109014403854

帐号: 183101040012168

签定日期:

签定日期:

签约地: